

黄陂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按照省市区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指导思想，在区财政局党组领导指挥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区范围内稳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绩效开展情况

（一）事前评估。

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我局行资科（预算绩效管理科）7 月份发文《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34 号），就事前评估工作提前做了整体安排和部署，要求我区预算部门（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新设立项目（政策），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筹备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充分准备。

2.在 2025 年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前，我局预算科发文《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直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 年-2027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陂财预 2024〕42 号），明确要求新增项目（政策）超过资金 300 万元，必须开展事前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同时将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准备资料详细附表说明。

3.截止目前，收到事前评估报告 16 个，涉及单位 10 个，申请预算资金 2.87 亿元，通过评估后审核通过预算资金为 2.28 亿

元，审核扣减资金 0.59 亿元。

（二）绩效目标设置。

1.局行资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发文《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40 号）就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明确要求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我区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均为绩效目标编制主体。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单位）申报资金预算时同步填报。

2.局行资科（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局各资金管理科室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要求设置绩效指标能够精准反映政策导向，突出重点、指向明确、易于衡量、便于操作，确保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准确规范。

3.目前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各预算部门（单位）随同预算编制工作一起稳步推进中，局各资金管理科室在预算科和行资科（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协调下以及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士的配合下指导各预算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三）绩效运行监控。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计划安排，5 月初发文《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 号）就预算绩效监控运行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文件明确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于 10 月份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前三个季度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资金管理科室，要求及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局国库科和行资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另行安排对 11 个预算部门（单位）11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

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项目预算资金 2.3 亿元，前三个季度预算执行数 7878.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6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年度虽然我区预算资金调度比较紧张，但各预算部门（单位）克服困难，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良好，我局各科室将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发挥财政职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我区所有预算资金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

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5 月年发文《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 号），对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2023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各预算部门（单位）已经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报送我局对口资金管理科室和行资科（预算绩效管理科）。

绩效自评情况：我区一级预算部门（单位）76 家，财政支出 176907.0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174054.96 万元。全区所有单位预算资金都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除少数保密单位外，收到 70 家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局高度重视，为了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营造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氛围，制定《关于区财政局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填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局各资金管理科室按照《黄陂区财政局预算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文件精神，切实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对所负责预算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本级项目（支出）进行筛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2024 年财政评价任务清单》到行资科（预算绩效科）汇总，报局党组研究讨论。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局党组从聚焦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惠企利民、乡村振兴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等方面同时兼顾财政职能出发，从“四本预算”中选取不同类型的项目 20 个，包含政府采购项目、PPP 项目、政府债券项目、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部门整体绩效等。涉及预算部门（单位）16 家，总金额 12.45 亿元。

3.制定文件《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41 号）对重点绩效项目进行了安排和部署。通过政府采购模式，委托 5 家第三方公司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报告的质量监控，制定了《黄陂区财政局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质量控制评分方案》。建立联络人制度，被评价单位选定专人负责对接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除了提供评价资料外，也随时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控，相关信息反馈给财政局，便于我

局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4.目前所有项目评价报告已出，共计 20 个评价报告，平均得分 88.72 分，总体项目为“良”，其中评价为“优”的项目 6 个，占比 30%，评价为“良”的项目 14 个，占比 70%。绩效评价结果已报送各资金管理科室，作为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数据。

（五）结果应用。

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和理念，在 2025 年的部门预算编制中压减资金 0.76 亿元。

二、下一步绩效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满意度。

（一）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等支出，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构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加快构建覆盖我区所有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

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2025 年计划完成区直部门（单位）20 家指标体系建设，力争在 2027 年实现区直部门(单位)指标体系全覆盖。

（三）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与零基预算改革的融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基于成本、质量、效益分析与比较，将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的预算资金管理模式。计划试点选取公共服务项目 1-2 个运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制定出既可以实现公共服务目标又符合地方财力状况的财政支出标准，运用到 2026 年的部门预算编制，依托标准以事定财，促进预算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

（四）推动转变创新机制，做好人才储备。积极推动“预算绩效”向“综合绩效”转变，充分发挥绩效在财政管理中的作用。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常态化机制，坚持绩效导向，创新出适合我区零基预算编制方法。为适应新形势、新发展，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储备人才，为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最好充分准备。

（五）继续夯实基础，稳步推进发展。一是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实行政策、项目分类评估。二是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下达，严格审核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绩效目标“含金量”。三是发挥绩效运行监控实效，通过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结合的方式，及时发

现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和漏洞，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同时加强对监控纠偏情况的跟进，实施跟踪督导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实效。四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大对部门自评、项目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切实规范部门自评工作。五是强化结果应用，抓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 2024 年区级绩效评价的说明

为扎实贯彻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我区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的核心目标，全力驱动评价工作向纵深推进、在实效上突破，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绩效自评全覆盖

严格落实部门自评主体责任，督促区直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区直预算资金“应评尽评”。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部门自评结果与所属单位、具体项目预算分配联动，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二、聚焦重点领域，拓展绩效评价深度广度

紧扣区委、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按“评价类型全覆盖、‘四本预算’全覆盖”原则，精准选取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的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优化评价项目结构，新增部门整体支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专项债等类型评价，推动项目类型均衡化、多元化。2024 年，共对 20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总金额 12.45 亿元。目前所有项目评价报告已出，共计 20 个评价报告，平均得分 88.72 分，总体项目为“良”，其中评价为“优”的项目 6 个，占比 30%，评价为“良”的项目 14 个，占比 7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评价覆盖面和资金规模显著

提升。

三、规范评价管理，提升结果公信力与应用效能

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全流程管控，通过严格第三方机构监管、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健全结果公开与反馈机制，确保评价过程科学规范、结果客观公正。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政策优化、管理改进的刚性衔接，切实将绩效评价成效转化为财政管理提质和政策落地增效的实际成果。